

臺東縣之變更案件捐贈原則表

縣都委會93.02.19第119次會訂定

縣都委會93.10.14第125次會修訂

原計畫	新計畫	是否捐贈		捐贈比例	現金代繳之計算方式	捐贈時機
		是	否			
公共設施用地	住宅區	√		3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30%計算	以協議書訂定之並納入計畫書中。
	商業區	√		4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40%計算	
	工業區	√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
	其他專用區	√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
住宅區	商業區	√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產權移轉、申請建照或變更使用執照。
	工業區		√	-	-	
	其他專用區					
工業區	住宅區 商業區	開發方式及捐贈條件比照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辦理。				
	其他專用區		√	-	-	-
農業區 保護區	住宅區 商業區	開發方式及捐贈條件依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辦理。				
	工業區	√		3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3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	其他專用區	開發方式及捐贈條件依各專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。				
其他專用區	住宅區	√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1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	商業區	√		20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20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	工業區	√		15%之土地面積	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總值之15%計算	產權移轉或申請建照。

備註：下列或其他情形特殊之個案，得詳述緣由，提經本會參照本捐贈原則表並視實際需要審酌調整。

1.變更面積小於500平方公尺者。

2.住宅區變更為其他專用區者。